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襄市监〔2021〕65号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方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共8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项(广告发布登记)，审批改为备案1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告知承诺0项，优化审批服务6项(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2.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3.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4.药品零售企业许可；5.食品小作坊登记；6.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按照改革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定细化相关措施贯彻执行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积极有序推进改革。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改革后，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符合整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可实施“双轨”审批管理方式，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已受理“优化审批

服务”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要按调整后的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批。

三注重加强工作衔接。涉及“放管服”改革事项的各职能股室要及时对改革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行细化，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各类改革事项“放得下、接得住、批得快、管得好”，将全面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坚持将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与作风转变相结合，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切实把“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市场监管信用职能，充分运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管理手段支撑各领域监管。要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鼓励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强化告知承诺事项核查。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度、靶向性。

四、相关要求

各基层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清单要求，对照附件1《中央及河南省层面设定的襄城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改革举措，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涉企信息归集运用，即时归集报送附件2、附件3，认真推动“证照分离”改革。

附件1：中央及河南省层面设定的襄城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2：襄城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台帐

附件3：襄城县各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制度措施清单

